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11年4月11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4日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09.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6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者，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 第 3 條 研究生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 4 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論文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評量標準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 第 5 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 第 6 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 一、計畫審查（即碩士學位計畫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繳交所辦公室完成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 二、報告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通過滿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口試之形式進行。
 -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後，於申請時提出。
 - （二）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交論文比對結果。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百分之十五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需經核可之外，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百分之十五，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三）提出報告發表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 7 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悉依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